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深环〔2020〕160号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涉 VOCs 排放 单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通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各管理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（2018-2020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8〕128号）要求，涉 VOCs 排放单位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安装范围

石化、化工、包装印刷、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单位，具体名单见附件 1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选型应满足《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

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 1013-2018)有关性能指标要求(附件2)。

(二)VOCs在线监测设施安装、运行维护按照《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指南(试行)》执行(附件3)。

(三)VOCs在线监测数据应与深圳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联网,完成建设、安装调试和联网后3个月内,由排污单位自行组织完成验收,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报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涉VOCs排放单位应于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联网。

请各相关排污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落实VOCs在线监测设施建设,请各管理局做好本辖区内的指导和督促工作,确保我市VOCs在线监测设施建设运行规范有序。

- 附件:
1. 深圳市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施单位名录
 2.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(HJ 1013-2018)
 3.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指南(试行)

(此页无正文)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7月21日

(联系人：陈烽，联系方式：23911771)

蔡环真 2020-07-23 15:40:27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执法支队，监测中心站，生态监测站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1日印发
